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户.....	4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5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6
第五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6
第六章	冻结和解冻.....	7
第七章	认购.....	8
第八章	基金成立.....	9
第九章	申购.....	9
第十章	定期定额申购.....	11
第十一章	赎回.....	11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13
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	13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14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15
第十六章	资金交收.....	16
第十七章	数据传输与管理.....	17
第十八章	查询.....	18
第十九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交易类和资金类业务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并负责登记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及其他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合同：指本公司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进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二）招募说明书：指本公司各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

（三）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之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管理人：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基金托管人：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并由开放式基金合同规定的负责托管开放式基金资产的机构。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十）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十一）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十二）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十三）销售机构：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四）登记机构：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十六）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七）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十八）基金的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增加/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等业务。

（十九）基金的交易类业务：指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基金分红、基金份额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二十）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二十一）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

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二十二) 增开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账号后，在销售机构处开设另外的基金交易账户的行为。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处或同一个销售机构的多个销售网点进行交易委托。

(二十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四)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十六)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七) 指定赎回：如果投资人的份额余额明细信息中具有多笔记录，该投资人指定赎回其中任何一笔的行为。

(二十八)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九) 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具体巨额赎回的定义及比例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三十)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三十一)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三十二)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三十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三十四)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三十五)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三十六)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三十七)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三十八)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n \geq 1$ ，一般情况 $n=1$ ，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三十九)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四十)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四十一)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四十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四十三)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四十四) 基金可用余额: 指基金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四十五)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四条 销售机构对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业务申请, 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可在 $T+n+1$ 日起到原销售机构查询申请成交确认情况。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五条 在投资者参与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之前,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人提供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12位阿拉伯数字或12位阿拉伯数字字母组合)的服务, 并确保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必须完全一致。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 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六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的服务, 以方便投资者使用唯一的基金账户通过在不同销售机构或网点开设多个基金交易账户进行基金交易。

第七条 基金账号由登记机构集中发放, 不采用预留方式或销售机构直接发放的方式。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均实行实名制。

第八条 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应预留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归集投资人基金赎回款、基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基金认购或申购失败退回资金等业务的唯一资金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已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到其他销售机构申请登记该基金账户时, 销售机构应为其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第十条 销售机构受理业务时须验证开户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 且委托他人办理开户申请的, 销售机构须验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人为机构投资者的, 销售机构须验证基金业务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并保存相应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各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时须要求投资者提供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帐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核查资料信息完整性，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并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检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方便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投资者应当对其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一致性、表面真实性进行核验。销售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勤勉尽责地核验投资者资料，登记客户身份证件有效期，并根据客户特点或账户属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反洗钱措施。登记机构只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判断，对内容本身的正确性不作判断。

销售机构在确认合格后，按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录入开户资料，必须录入的开户申请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标志、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

第十三条 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注销基金账户，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起即可办理认购、申购等业务的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其他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人。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四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须经过登记机构的确认。

第十五条 如果基金账户状态为“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提交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受理其他交易申请。

第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业务时须验证资料变更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办理以下内容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一）一般资料的变更，包括：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

（二）重要资料的变更，包括：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标志、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第十九条 对于投资者重要账户资料的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验证其变更原因并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除以下情况外，不得接受其他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

（一）投资者名称变更业务申请接受条件

投资者的名称变更须经公安机关或工商机关等发证机关确认，投资者需要提供相应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原件。

（二）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变更业务申请接受条件

1、由于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引起的资料变更，例如投资者参军、复员、机构投

投资者企业类型变化等。

2、身份证明文件发号机关对号码进行升位等处理引起的号码变更。

(三) 因特殊原因(投资者、销售机构人员操作失误等)造成投资者账户重要信息资料错误,经投资者要求需进行更改的。对于此类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重新验证投资者重要账户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找错误原因,就具体情况向本公司提交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人资料变更的申请,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资料变更确认,销售机构网点 T+2 日起可查询投资人资料变更确认情况。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开立的任一交易账户不符合以下条件,销售机构应拒绝该销户申请: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余额、无权益;无交易申请或无未确认的申请;该账户对应的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构对于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应检验当日投资者基金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基金账户处于无余额、无权益、无挂失、无冻结、无未完成的交易委托的状态;基金账户如有增开交易账户,在其他销售网点已取消账户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开通定期定额业务但未进行解约的账号,无法进行销户。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业务时须验证开户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销售机构应严格依照投资人开户申请表中所填信息录入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数据,并就相关信息对投资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表面真实性进行验证。

第二十五条 销售机构应核验投资者提供的销户资料内容与其在本公司登记的基金账户资料的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销户的申请,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销户确认,销售机构网点 T+2 日起可为投资者打印销户确认书。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构对于某家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账户销户业务的确认,同时对该基金账号所对应的其他销售机构下发确认数据。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登记机构将重新分配新的基金账号给该投资者。

第五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根据与本公司的相关协议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在该销售机构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从而使一个投资者可以在多个销售机构处或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委托。

第三十条 投资者进行增开交易账户时提供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及投资者名称等开户信息应与其首次开立基金账户时的信息一致。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须把增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的名称、客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判断投资者是否已开立过基金账户，若已开立，则再判断投资者是否填写基金账号，如填写则根据所填的基金账号正确与否来确认增开交易账户的成功与否；若投资者未填写基金账号，则根据投资者所填的证件号码、投资者名称等要素匹配与之相关的基金账户。

第三十二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

第六章 冻结和解冻

第三十三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司法机关、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等的约定主动申请的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销售机构无权发起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产品部根据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发起份额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在基金成立之日提供认购承诺函，申请对发起份额进行冻结，具体冻结操作由登记机构完成。在锁定满三年之后，登记机构对发起份额进行解冻。

本公司合规风控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及解冻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与评价，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督察长、总经理，需要上报监管部门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登记机构受理国家司法机关、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办人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或介绍信。
- （二）已经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 （三）原冻结确认单（解冻情形下）。
- （四）填妥的申请表。

第三十七条 登记机构受理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等的约定主动申请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授权文件及其他文件。
- （二）依据基金合同等的约定生效的承诺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审核的其他文件。
- （三）原冻结确认单以及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的其他文件（解冻情形下）。
- （四）填妥的申请表。

第三十八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对相应账户及份额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解冻之外的基金交易，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在基金分红期间，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解冻申请。

第三十九条 国家司法机关、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的期限和解冻操作由相关司法文书明确；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等的约定主动申请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的期限和解冻操作由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文件及实际运作情况决定。不能对同一基金账户同时作多次冻结。

第四十条 登记机构受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时，有权对申请材料的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进行检查。如果认为相关申请材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第七章 认购

第四十一条 认购是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投资者购买基金的行为。销售机构应在开放式基金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须核验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认购期利息收入处理方法有归入基金资产和认购期利息折合成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两种，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将认购利息折合成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的形式。

第四十三条 认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销售机构于 T 日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于 T+1 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认购行为确认，基金成立日登记机构为投资人登记份额。

第四十五条 认购业务的受理须以投资者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已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有关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为前提。

第四十六条 销售机构须验证认购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其提交基金账号真实存在并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日为开户申请日当日或次日的，销售机构须验证其开户申请真实存在并已为投资者提交，并检验其认购申请中提交的交易账号的正确性、唯一性）。

第四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时应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销售适用性调查，并须以该投资者足额交付认购款为前提。销售机构应严格依照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信息录入认购申请数据，并就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表面真实性进行验证。销售机构录入数据必需项包括：基金代码、认购金额、份额类别、委托时间等。

第四十八条 销售机构须校验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完全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如：满足申请最低金额限制以及最低追加金额限制等规定。

第四十九条 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第五十条 募集期内，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行为进行确认；基金成立日，为投资者进行份额登记。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以基金成立日的认购结果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在销售机构对认购结果进行查询。

第八章 基金成立

第五十一条 基金成立的条件

(一) 开放式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 在基金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认购份额超过 2 亿份且认购户数达到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宣布基金依法成立。该基金成立前,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基金募集专户, 不作它用。

(二) 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不含认购费), 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中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宣布基金依法成立。该基金成立前,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基金募集专户, 不作它用。

第五十二条 基金发行期间的利息收入依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如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不成立, 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基金募集费用 (所承担的相关费用以销售及服务代理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须在发行期结束后不超过 30 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

第五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资产规模

(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时, 从其规定。

(二) 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终止,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章 申购

第五十五条 申购是指基金的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申购的开放工作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当天交易时间之后所做的交易作为下一工作日的委托数据处理。

第五十六条 销售机构应在开放式基金有效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并须核验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请日期为 T 日, 登记机构于 T+n 日为投资者登记份额, 投资者于 T+n+1 日起可查询申购申请确认结果, 投资者于 T+n+1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销售机构应及时退还给投资者。

第五十九条 申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申购业务的受理须以投资者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已提交过合法、合规的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有关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为前提。

第六十一条 销售机构须验证申购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提交基金账号真实存在并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申购申请提交日为开户申请日当日或次日的，销售机构须验证其开户申请真实存在并已为投资者提交，并检验其申购申请中提交的交易账号的正确性）。

第六十二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应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销售适用性调查，并须以该投资者足额交付申购款为前提。销售机构应严格依照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信息录入申购申请数据，并就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表面真实性进行核验。销售机构录入数据必需项包括：基金代码、申购金额、份额类别、委托时间等。

第六十三条 销售机构须校验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完全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如：满足最低申购限额及销售机构受理申请最低金额等规定。

第六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四）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五）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八）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九）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限制、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的。
- （十）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一）、（二）、（三）、（五）、（六）、（八）、（十）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的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十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六十五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网点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网点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由签约、申购、签约变更和解约四部分组成。其中签约、签约变更和解约需由投资者主动向销售机构申请，销售机构负责受理，定期定额的申购则由销售机构按签约申请中的约定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十六条 销售机构应在开放式基金有效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销售适用性调查，并须核验投资人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十七条 签约是指投资者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签约申请，须以已通过受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或已通过该销售机构提交过合法、合规的开立基金账户申请为前提。

（二）同一只基金的不同收费方式，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中应视为不同基金处理。

（三）基金管理人可规定进行定期定额签约的限制条件，如：对某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等。

（四）投资者可办理当天开户、当天签约业务。

第六十八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按投资者签约申请中的约定自动完成申购扣款并向本公司提交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十九条 签约变更是指投资者对已由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定期定额申购信息提出变更申请。投资者提出定期定额签约变更申请，只能在原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签约的销售机构办理。如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与协议不符将可能导致处理失败，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及时进行签约变更手续。

第七十条 投资者已获确认的定期定额基金份额需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时，应同正常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

第七十一条 解约是指投资者提出解除与基金管理人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投资者提出定期定额解约申请，只能在原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签约的销售机构办理。

第十一章 赎回

第七十二条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赎回的开放工作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暂停赎回的情形除外），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当天交易时间之后所做的交易作为下一日的委托数据处理。

第七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在开放式基金有效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须核验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十四条 销售机构须验证赎回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其提交基金账号真实存在并归投资人所有。销售机构应严格依照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信息录入赎回申请数据，并就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表面真实性进行验证。销售机构录入的数据必须包括：投资者基金账号、基金代码、赎回份额、委托时间等。指定赎回的委托数据还应包括所指定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确认流水号。

赎回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非指定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最早认/申购的份额最先赎回。

第七十六条 销售机构于 T 日受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登记机构于 T+n 日为投资者确认赎回申请，投资人于 T+n+1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

第七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赎回申请须以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内拥有足额的可赎回基金份额为前提。销售机构须校验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完全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如：

（一）满足最低赎回限额（因定期定额申购、分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造成的小份额赎回除外）。

（二）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投资人基金持有余额满足最低限额，如投资者赎回后交易账户内持有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登记机构有权将其所剩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只能在原办理认/申购的销售机构（网点）处申请赎回，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申请赎回，须先办理转托管。具体的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二）投资者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
- （三）发起式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未满足承诺持有期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四）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五)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六)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八) 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外公告。

第八十一条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第八十二条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第八十三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第八十四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第八十五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八十六条 基金持有人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认/申购限额限制。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八十八条 基金转出时应收取转换费用，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以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为准。

第八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 (一) 投资者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二) 投资者转出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
- (三) 发起式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未满承诺持有期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

第九十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在投资者未选择分红方式的情况下，默认方式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九十一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 T 日，红利发放日为 T+n 日，再投资确认日期为 T+n 日。选择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分红资金将于红利发放日

由托管户划往登记机构开立的基金清算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分红资金将于 T+n 日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T+n+1 日起投资人可以查询现金分红、红利再投相应份额信息。权益登记日和再投资确认日不停止交易。

第九十二条 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收益分配方案。权益登记日日初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均享有基金分红权。

第九十三条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该次分红无效，登记机构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有效分红方式为准。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只能针对单只基金某个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红方式的修改，多只基金或多种收费模式的分红方式修改需要单独提交申请。分红方式变更的确认成功以该投资者持有同一收费模式下该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前提。

第九十六条 销售机构受理分红方式变更业务，须验证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提交的基金账号真实存在并归投资人所有。销售机构应就相关信息对投资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表面真实性进行验证。销售机构提交的数据必需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号、基金代码、份额类别、选择（变更）的分红方式、委托时间等。

第九十七条 在基金分红期间，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在基金分红期间，如基金份额处于转托管等业务的冻结状态，红利的收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且红利不被冻结。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九十九条 转托管业务是指基金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或网点）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或网点）交易账户的行为；销售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受理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转移到另一交易账号的申请。

第一百条 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投资者可以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两步转托管”方式。基金份额转托管方式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办理转托管业务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与办理开户时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相同。销售机构须验证转托管（转入、转出）申请人确系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的经（代）办人，其提交基金账号是真实存在并归投资人所有。销售机构应就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表面真实性进行验证。销售机构提交数据必需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号、基金代码、转托管转出（转入）份额、委托时间等，转入申请还应包括与其对应转出机构编号。

第一百〇二条 投资者一次办理转托管申请可以将该交易账户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托管。投资者将其基金份额转入到符合要求的其他销售机构。

第一百〇三条 转托管的转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将持有时间最早的份额（冻结的份额除外）先转出。

第一百〇四条 转托管业务在转出和转入时按销售机构的相关标准收取手续费。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〇五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和司法判决等原因，登记机构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的行为。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司法判决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第一百〇六条 非交易过户只能在登记机构处受理。

第一百〇七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基金账户的，应当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第一百〇八条 办理因遗产继承引起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投资者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出让人和受让人的基金账户证明。
- （二）受让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出让人死亡证明。
- （四）继承人与投资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为遗嘱继承，则无需该证明）。
- （五）遗嘱：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以上遗嘱均须公证）。
- （六）经公证的遗嘱抚养协议，或者全体合法继承人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应公证），或者法院作出的遗产分割的判决书或调解书。
- （七）以上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先后顺序为：法院的判决或调解书、公证遗嘱、其他遗嘱（须经公证）或遗赠抚养协议（须经公证）、全体继承人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须经公证）。
- （八）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九条 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当事人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生效的司法判决书、司法调解书等采取强制措施权利的司法机关所出具的司法文书正本。
- （二）当事人双方有效证件，个人投资者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当事人为机构投资者，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

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当事人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捐赠方与受赠方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捐赠方与受赠方双方的基金账户文件。
-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四）捐赠证明文件及公证材料等。
- （五）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登记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一十二条 登记机构于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2 个月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打印确认单，并将非交易过户的处理结果发往相关销售机构。有关销售机构接受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并进行相应处理：减少过出方的基金份额，增加过入方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不限制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非交易过户业务在登记机构清算确认时可以按次收取固定手续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涉及发起式基金承诺锁定期的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一）投资者持有的承诺锁定期限的发起式基金份额未到承诺持有期限，因继承、捐赠或司法判决等原因而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的，还须提交非交易过户过入方的持有到期承诺文件，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非交易过户的尚未到承诺持有期限的发起式基金份额继续冻结并有权拒绝承诺持有到期日前的基金份额赎回等申请。

（二）发起式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六章 资金交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托管户之间交收的资金主要包括认购资金、申购资金、赎回资金、分红资金以及相关费用等款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总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总账户）和分支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分账户）。销售归集总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总部名义使用的，用于归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销售归集分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使用的，用于向销售归集总账户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清算账户和募集账户。清算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交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募集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暂存认购资金的销售账户。

第一百一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建立基金托管户，主要用于保管基金资产和办理资金往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基金认购资金的交收

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的，认购资金在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中归集后，基金销售机构再按照规定的划款时间将有关款项划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募集账户。

第一百二十条 基金申购资金的交收

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的，申购资金在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中归集后，基金销售机构再按照规定的划款时间将有关款项划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至基金托管户。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赎回款的交收

基金投资人赎回基金的，赎回款先由基金托管户统一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将有关款项划至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再由各基金销售机构划至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分红款的交收

基金发起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款先由基金托管户统一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将有关款项划至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再由各基金销售机构划至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转换资金的交收

基金投资人发起基金转换的，转换款先由转出基金托管户统一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再负责将有关款项划至转入基金托管户。

第一百二十四条 每日发生的认/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相关费用均归集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销售账户中，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定期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公司账户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费用账户中。

第十七章 数据传输与管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数据是指销售机构传输给登记机构的投资者申请数据和登记机构传输给销售机构的确认信息以及基金净值等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数据的传输采取电子传输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业务数据传递时间要求

(一) 交易数据的传输：销售机构总部于 T 日 19:00 之前将汇总的交易数据发送至登记机构，登记机构于 T+n 日 15:00 前将清算确认数据发送至销售机构总部。

(二) 分红数据的传输：登记机构于红利发放日 15:00 之前将投资者有关分红信息传递至销售机构总部。

(三) 基金净值信息的传递：登记机构于 T+n 日 9:00 前将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息传递至销售机构总部，销售机构网点于 T+n 日 9:30 之前公示有关基金净值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条 基金数据的核对

（一）日常例行核对：T+n 日，登记机构将清算后数据发送给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对数据进行核对。异常情况或个别账户的查询，可通过管理人的注册登记系统等进行人工核对。

（二）差错处理

在数据核对过程中发现问题，尽快查找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以保证数据和资金文件的正确。在未就差错达成一致前，以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第十八章 查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提供各类查询服务，包括每日基金单位净值公告、巨额赎回公告或通知、暂停或恢复交易通知、分红信息、投资者对账单、临时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等。

第一百三十条 T+n+1 日 9:00 以后，销售机构网点接受投资者的交易查询并为投资人办理确认手续、根据投资人要求打印业务回单。

第一百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 T+n 日 9:30 以后对投资者公告 T 日基金单位净值。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的一定时间内向投资人预留的电子邮箱中发送基金账户确认单。

第一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定期按投资者要求给有交易业务发生的投资者发送电子对账单和基金相关信息资料。

第一百三十四条 销售机构的柜台网点、电话中心、网上交易应为投资者提供查询交易相关信息和基金公共信息的服务。如有业务申请确认，销售机构应按投资者要求打印业务确认单。

第一百三十五条 投资者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者申请直接向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结果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于国家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核验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受理。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准则做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制定、解释，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